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时达")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一、本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新时达辛格林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456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购买金额:20,000万元整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2.6%或3.9%

投资期限: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02月20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本金延期兑付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3)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的规范实施,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委托理财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产品代码:185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45,000	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0%	4,936,438.36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代码:2681180442)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30%	1,072,054.79
2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22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18年5月09日至2018年8月09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4.3%	2,167,671.23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8年08月17日至2018年09月17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3.45%	380,917.81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38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8年09月19日至2018年10月2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3.25%	381,986.30
6	民生银行与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80500D)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000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5%	4,593,698.63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产品代码:2681182764)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0,000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11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5%	1,034,657.53
8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33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1月12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4.2%	2,163,287.67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42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000	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01月30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3.8%	未到期
2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A180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5,000	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5%	未到期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10,0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2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	未到期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XJXCKJ45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02月20日	闲置自有资金	是	2.6%或3.9%	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55,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为33,000万元,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18-1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0人;

2、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70.598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25%;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3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向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0日,实际授予对象为516人,授予价格为16.48元/股,授予数量为1601.24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01.08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17年9月27日,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01.087万股权益失效。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1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8.0824万股;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6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1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478.0824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2人。

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632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7.632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7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366.4258万股调整为106,358.7938万股。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0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0.5989万股;同意对1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6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在满足相关解锁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具体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锁期可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谢跃书、张巍、孙德丰、廖文芳、王建丽、韩献飞、江满华、熊文、潘家慧、古泉、向广宙、杨兵1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500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以201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7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40%。 注:①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盈亏和收购利盟国际有限公司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前期费用、融资费用、反垄断费用、境内外中介团队费用及保险费用)均不合并进公司业绩计算;②完成已公告的芯片模块和耗材模块的承诺利润是本激励计划行权的前置性基础条件。	2015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520.20万元,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8,920.84万元,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5年增长率为167.35%。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注:①利盟国际有限公司的所有相关盈亏和收购利盟国际有限公司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前期费用、融资费用、反垄断费用、境内外中介团队费用及保险费用)均不合并进公司业绩计算;②完成已公告的芯片模块和耗材模块的承诺利润是本激励计划行权的前置性基础条件。 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60号"《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条件: 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达到B-以上,实际可解锁比例/当年应生效比例为100%;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为B-,实际可解锁比例/当年应生效比例为80%;生效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低于B-,实际可解锁比例/当年应生效比例为0%。未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除谢跃书、张巍、孙德丰、廖文芳、王建丽、韩献飞、江满华、熊文、潘家慧、古泉、向广宙、杨兵1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500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均满足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0人;

2、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70.598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25%;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11月23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继续锁定股份数量
1	严伟	总经理	60	18	18	24
2	汪栋杰	高级副总经理	30	9	9	12
3	张剑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	7.5	7.5	10
4	程燕	副总经理	21.4	6.42	6.42	8.56
5	丁励	技术负责人	13.8	4.14	4.14	5.52
6	陈磊	财务负责人	6.8	2.04	2.04	2.72
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计494名		1436.608	430.9824	423.4989	582.1267
合计			1593.608	478.0824	470.5989	644.9267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90,099	11.43%	-4,352,739	117,237,360	11.02%
首发后限售股	51,640,230	4.86%		51,640,230	4.86%
高管锁定股	58,794,613	5.53%	353,250	59,147,863	5.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55,256	1.05%	-4,705,989	6,449,267	0.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997,839	88.57%	4,352,739	946,350,578	88.98%
三、股份总数	1,063,587,938	100.00%	0	1,063,587,938	100.0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100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因公司董事长郭亚军先生休病假,会议由执行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共9人。郭亚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暨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李忠先生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郭亚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工作。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张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张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对张鹏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长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忠先生个人简历

李忠,男,1968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总裁兼财务总监,上海海航大新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新华码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航工程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航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101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于2016年9月7日与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借款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4个月,借款利率为8.3%/年。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109、临2016-114)。由于公司九龙山景区当前经营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景区部分资产被查封影响到新的融资,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导致上述信托借款未能按期支付。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信托借款逾期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司正在积极与湖南信托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并已归还湖南信托部分借款人民币1550万元。公司关联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南信托出具了《还款保证函》,承诺将履行担保责任,分别在2018年11月18日之前(含当日)向湖南信托偿还信托贷款本金1.4亿元以及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至实际还款日所应付未付的利息,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偿还剩余信托贷款本金1.49亿元以及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至实际还款日所应付未付的利息(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78、临2018-081、临2018-084、临2018-096)。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19日分别向湖南信托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已归还借款人民币5050万元。公司正在进一步努力采取积极措施,并将继续与湖南信托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借款逾期问题。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分期还款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还款压力,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归还上述款项。

2、因上述借款逾期以及还款承诺如不能按要求还款,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等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甚至涉及诉讼的风险,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目前无大的变化。

4、除上述逾期借款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逾期贷款。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88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参加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

由于相关董事因工作原因辞去了本公司董事职务,为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合规治理、规范运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金成先生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金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杨金成先生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杨金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拟签订东沟南区动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配合浦东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推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生产资源重组,沪东重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政府及上海瑞行东岸置业有限公司就东沟南区动迁事宜进行了评估、谈判工作,目前就动迁补偿事项达成一致,拟签订《补偿协议书》。根据协议,补偿范围为沪东重机位于东高路620号的非居住房屋、场地、附属物及构筑物【证件号为沪房地浦字(2014)第03511号】。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480,345,549.00元。在协议签订通过并生效后60日内,先行支付总补偿款的45%,计216,155,497.05元,剩余补偿款264,190,051.95元,待沪东重机全部搬离、场地腾空并经验收通过后60日内支付。待后期收到相应款项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预案》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8-89号)。上述反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雷凡培、南大庆、孙伟、陈琪、王琦、王永良、钱德英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90号)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杨金成先生简历

杨金成,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7月硕士毕业于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电源工程专业,2006年12月在职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电力与电子传动专业博士学位。

先后任719研究所第四研究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主任;719研究所计划处副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军工部主任、党组成员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党组成员。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编号:临2018-8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15%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将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2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经与船东公司商谈,将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中船集团将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承接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向船东公司提供母公司履约保函,确保建造合同有关的设计,采购,建造,调试以及交付等节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介绍

被担保人名称:外高桥海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1001号

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经营范围: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6月30日,外高桥海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上半年)
资产总额	368,985
净资产	21,439
营业收入	55,622
净利润	744
资产负债率	94.19%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外高桥海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申请人:外高桥造船

受益人:中船集团

反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15%(合同总价涉及商业秘密,符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因此对该金额作了豁免披露)。

期限:本反担保是连续性的担保,经中船集团同意的外高桥造船的法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本反担保规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反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外高桥造船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2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鉴于中船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外高桥造船愿意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船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如因外高桥海工未能履行建造合同而产生应付款项和相关赔偿责任,而中船集团按履约保函中的规定代为支付了上述款项,外高桥造船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中船集团已支付的款项以建造合同规定的币种支付中船集团。

本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6月30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1.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8%,以上担保均未逾期。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2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中船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但根据中船集团担保有关规定,需外高桥造船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船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30万吨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上述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反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FPSO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2艘30万吨FPSO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上述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预案满足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船舶 公告编号:2018-9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6日

至2018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8年11月21日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ST船舶	2018/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4日、12月5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拟于2018年10月1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于2018年10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计划所涉增持人的通知,增持人员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

2、增持人及增持计划规模:

增持主体	增持股票数量或金额	增持方式	在公司任职
刘平	不低于30万股或不低于500万元	集中竞价	董事长
吴永平	不低于10万股或不低于200万元	集中竞价	-
李玮	不低于10万股或不低于200万元	集中竞价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原舒	不低于10万股或不低于200万元	集中竞价	副总经理
合计	不低于60万股或不低于1,100万元	-	-

注:吴永平先生已于2018年11月12日辞去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玮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补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3、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刘平	2018-10-15至2018-11-19	集中竞价	37.62	648.87	0.1206
吴永平	2018-10-15至2018-11-19	集中竞价	10.46	203.05	0.0335
李玮	2018-10-15至2018-11-19	集中竞价	10.47	203.15	0.0336
原舒	2018-10-15至2018-11-19	集中竞价	14.77	284.83	0.0473
合计	-	-	73.32	1,339.90	0.235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持完成情况与增持计划相一致,上述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2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泰")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良泰")于2018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鼓励日海智能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现就公司员工响应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倡议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对公司业绩未来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润良泰倡议:"日海智能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海智能;股票代码:002313),并郑重承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经公司证券部事先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完成净买入日海智能股票,连续持有36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日海智能履职的,该等日海智能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润良泰予以补偿。"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经统计,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中,共有127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143.19万股,增持总金额2,660.09万元,其中,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75.26万股,合计增持总金额1,377.52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已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减持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公司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作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3、员工基于个人原因决定是否向公司登记并参与本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倡议计划,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的数量及价格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20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650号《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2018年11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称,拟将合计10.98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新投资项目。其中,拟以3.42亿元收购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公司)100%股权,以7.56亿元收购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锋)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和台州宗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台州宗泽)。

我部关注到,太湖公司、宁波海锋均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理业务,目前仍处于项目建设期,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分别为3753.94万元、1.76亿元,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为1089.75万元、-1511.61万元。基于前述情况,现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拟收购标的太湖公司、宁波海锋主要从事危险废弃物处理业务。请公司结合目前自身主营业务情况,说明此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公告,此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太湖公司、宁波海锋危废处置项目建成后的盈利能力、危废处理资质、客户资源、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等因素,采取收益法评估。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评估报告;(2)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方东方园林、台州宗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危废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标的资产所在地危废市场情况及竞争格局、太湖公司及宁波海锋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展等有关信息,说明标的资产估值是否审慎、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三、根据公司公告,太湖公司成立于1998年,于2016年开始实施企业整体搬迁改造,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78.65万元、745.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07.08万元、1089.75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太湖公司搬迁改造前的业绩情况;(2)说明太湖公司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结合本次改造项目的具体内容,说明改造项目与其此前已有经营项目的主要区别。

四、根据公司公告,宁波海锋成立于2015年,2016年末、2017年末净资产均为负,截至2018年8月31日净资产为1.7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宁波海锋2018年净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公司此次股权收购相关。

五、根据公司公告,太湖公司、宁波海锋在建项目正式投产及运营前均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资质证照。请公司结合取得上述资质的条件、流程,补充披露太湖公司、宁波海锋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你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将尽快回复上述问题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8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陈明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明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陈明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即生效。

陈明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6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8年11月27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